

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迁新材”）以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改前引入多家法人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有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确认，公司股改前共进行过1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5月，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和申扬投资。其中，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31.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6.47万元)作价1,272.94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4.78万元)作价1,129.56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2.22万元)作价444.44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3.2万元)作价486.4万元转让给陈钢强、1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3万元)作价666.66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

2016年5月，博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陈钢强按照其在博迁有限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弘元投资1,591.1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95.58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795.5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众智聚成投资1,411.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5.97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705.9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申扬投资投资555.5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7.78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277.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钢强投资6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4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30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辉投资投资833.3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6.67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416.67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和增资前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博纳米	2,000.00	100.00	0	0
2	广弘元	0	0	1,432.05	31.82
3	众智聚成	0	0	1,270.75	28.24
4	新辉投资	0	0	750.00	16.67
5	陈钢强	0	0	547.20	12.16
6	申扬投资	0	0	500.00	11.11
合计		2,000.00	100.00	4,500.00	100.00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734.4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约为 1.87 元。

根据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申扬投资和公司确认，公司股改前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进行转让；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

3、有无对赌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及申扬投资)、公司原股东广博纳米和公司的确认,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广博纳米存在大额的销售和采购。请公司列表对比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原材料、产品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3)公司规范同业竞争情形的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对比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潜在风险,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

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对产品差异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包括：广博纳米、广博股份、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博迁新材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生产的产品	产品原材料	产品生产制造工艺	产品生产加工设备	产品用途	产品最终客户
1	博迁新材及控股子公司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镍粉、银粉、铜粉、锡膏	镍珠、镍块、银砂、紫铜棒、锡粉	常态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制备超细金属粉体	自制的制粉设备	用于制造陶瓷电容器(MLCC)的内外部电极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子浆料、镍电池、蓄电池、催化剂、磁流体以及特种涂料、吸波材料；导电涂层、催化剂、热交换、除臭杀菌；用于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Yageo Corporation、Poly Ink Inc.、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子科技类公司
2	广博纳米	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银浆 注1	银粉、玻璃粉及有机溶剂	按照配方制备产品进行轧浆、搅拌	轧浆机、搅拌机、过滤机	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导电材料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

		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太阳能光伏产业类公司
3	广博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营销	印刷品	双胶纸,水性覆膜胶,CTP版	设计-CTP出片-纸张准备-印刷	五色胶印机、高宝四色机、全自动封面机	办公、教学等	苏宁云商、国网公司、中移动公司等

4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塑制品、包装装潢制品、书写纸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	本册、文件夹	黄色双胶,黑卡,纸杯纸,餐巾纸	精品图书联动流水线自动生产等	精装书联动生产线、快捞夹制造机、自动封面机	办公、教学等	OFFICE DEPOT、Michaels Stores, Inc.、Staples, Inc.、ACCO BRANDS USA LLC等
5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纸、削笔机的生产、销售,纸制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制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纸制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用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复印纸、削笔器	复印原纸、塑料、塑料件	纸张准备-机器自动切割-机器自动包装	复印纸双回旋刀切纸机、复印纸自动包装线	办公、教学等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娱用品的制造、加工;办公用品、油墨、纸张、印刷机械的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公司部分本册和相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册、纸制包装	双瓦箱片,强力夹,卷纸	设计-制版-印刷-刷胶-自动折纸-自动包装	单色双面印刷机、背条机、衬衣纸板自动包装机	办公、教学等	沃尔玛类商超、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等
7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纸塑制品、包装纸箱、文化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本册等文具产品	本册、卡片	吊卡袋, PET盒	纸张准备-折页-打孔-装订	对开理牌机、双线圈本装订机	办公、教学等	OFFICE DEPOT、Michaels Stores, Inc.、Staples, Inc.、ACCO BRANDS USA

	公司								LLC等
8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五金、电器、工艺品的加工及销售	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	冷轧板（本钢）、热轧板（本钢）、酸洗板（本钢）、不锈钢（201）、铝管	钢板-剪切-冲压-焊接-抛光-组 装	剪板机、冲压机、焊机、抛光机	挂放电视机	AVF GROUP LIMITED等
9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镀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针纺	主要从事数码产品研发、制造、加工、维修	车用工具灯、车载导航、车载影音设备	LCD屏、主芯片、PCB板、核心IC、反向器、功放、前后壳、支架等	自动贴片自动流水线生产组 装	自动组装流水线、自动贴片线	定位、导航、影音娱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汽车配件制造类公司

		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							
--	--	---	--	--	--	--	--	--	--

注 1：广博纳米与公司完成金属粉体和浆料业务划分前，广博纳米生产的产品也包含银粉、铜粉和镍粉；2016 年 5 月广博纳米和公司完成业务划分后，广博纳米变更了经营范围，仅生产银浆等浆料产品，公司则生产金属粉体产品。”

综上，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广博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公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并经实地走访公司和广博纳米的生产车间、查验广博纳米的销售台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无论在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上，都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原材料、产品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说明：

①向广博纳米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后是否交易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原材料					
白银	-	11,943,525.15	26,062,393.15	是	否
镍块	-	5,863,984.04	10,920,030.78	是	否
其他辅料	1,946,481.08	2,086,578.80	211,629.43	是	否
小计	1,946,481.08	19,894,087.99	37,194,053.36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产品					
铜原粉	-	2,828,552.53	-	是	否
镍原粉	-	17,395,698.93	-	是	否
镍粉	-	10,997,973.11	-	是	否
银粉	3,017,505.03	-	-	是	否
银浆	11,961,536.57	-	-	是	否
小计	14,979,041.60	31,222,224.57	-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合计	16,925,522.68	51,116,312.56	37,194,053.36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产品					
银粉	13,719,538.30	20,078,179.02	34,206,611.71	是	是

镍粉	17,603,687.02	55,900,306.47	26,072,850.30	是	否
铜粉	3,989,443.82	18,688,018.53	-	是	否
其他产品	836,072.50	3,855,044.98	2,015,125.42	是	否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合计	36,148,741.64	98,521,549.00	62,294,587.43		

②向广博文具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后是否交易
公司向广博文具采购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141,538.46	97,518.69	-	是	是
公司向广博文具采购合计	141,538.46	97,518.69	-		

③向广博数码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后是否交易
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产品					
锡膏等产品	12,820.51	38,034.19	33,760.67	是	是
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合计	12,820.51	38,034.19	33,760.67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补充披露。

综上，通过获取公司对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的明细账，并将公司对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潜在风险。

（3）公司规范同业竞争情形的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对产品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与广博纳米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即均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浆料销售。

为解决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措施概述	具体措施	实施情况
1	公司收购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	<p>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广博纳米持有的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设备（下称“制粉设备”）。协议履行完毕后，广博纳米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6年1月8日就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收购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制粉设备转让价格。</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制粉设备已完成交付，广博纳米未再持有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设备。
2	广博纳米将其与金属粉体有关的业务、人员转移给公司	<p>自2015年1月起，广博纳米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手续，并向所有新、老客户发出《业务转移告知函》；针对已经跟广博纳米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新老客户，从2016年3月份开始，金属粉体业务由公司担当及贷款结算。</p> <p>截至2016年6月，广博纳米已将与制粉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移到公司。</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与金属粉有关的业务、人员已转移至公司；广博纳米未再生产及对外销售金属粉体。
3	公司收购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有关	公司与广博纳米分别于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7月1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广博纳米收购的知识产权中，除2

序号	措施概述	具体措施	实施情况
	的知识产权	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格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052号评估报告和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076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广博纳米协商确认。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外,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已完成;除上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知识产权外,广博纳米未再持有、亦未再申请与金属粉体有关的知识产权。
4	公司将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	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下称“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浆料设备的转让价格为22,285,177.07元。 上述资产转让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广博纳米协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浆料设备已完成交付,公司未再持有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
5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6	广博纳米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镍粉、铜粉、铝粉、白银、黄金等金属、贵金属、贱金属粉末、光伏材料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序号	措施概述	具体措施	实施情况
		<p>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变更后: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除上述已采取的措施外,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所投资的除博迁新材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承诺人认为拟开展的业务可能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有义务就该业务通知博迁新材,若博迁新材对此提出异议,承诺人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业务。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博迁新材,若博迁新材对此提出异议,承诺人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业务,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

让予博迁新材。四、经承诺人签署《承诺函》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于承诺人作为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广博纳米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迁新材的商业机会。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公司与广博纳米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评估报告、《业务转让告知函》、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资料、广博纳米的销售台账、公司和广博纳米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和广博纳米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并经实地走访公司和广博纳米的生产车间，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解决与广博纳米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潜在风险，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行。

附件清单

附件 1、博迁新材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说明

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4、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敬敬

刘敬敬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袁熠

袁熠

郝昕

郝昕

内核专员签名

李永梦

李永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3月2日